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我们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				股东大会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宋文山	4	4	0	0	2
李军	4	4	1	0	2
曲国霞	4	4	0	0	2
姜爱丽	4	4	0	0	2

2、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（应出席/实际出席）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应出席/实际出席）
宋文山	3/3	-
李军	-	-
曲国霞	3/3	3/3
姜爱丽	3/3	3/3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0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3、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疫情原因，我们多次通过电话及视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、会计师进行沟通；我们在各专门委员会亦能尽职尽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、重大投资事项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并重点关注和检查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，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，完善内控机制。2020年任职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、修订情况，对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做出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新北洋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宋文山

李 军

曲国霞

姜爱丽

2021 年 月 日